

关于对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63 号

冯毅、冯华、冯军：

冯毅系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龙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冯华、冯军与冯毅系一致行动人，冯华同时为公司时任董事。

2017 年 9 月 1 日，你们与姚小欣、朱勇军签署《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的框架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框架协议》）。协议约定你们同意将持有的 9,700 万股天龙集团股份转让给姚小欣、朱勇军或其指定方，具体股份转让另行签订协议，同时约定你们以不低于 6 亿元的价格购买天龙集团所持有的油墨类资产和林业资产，资产剥离及股权转让应于姚小欣、朱勇军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 3 个月内执行完毕。

根据《框架协议》，冯毅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姚小欣、朱勇军指定的江西省冠科胜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冠科胜亿”）于 12 月 5 日签署《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,000 万股股份之转让协议》，公司于 12 月 7 日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》。后因冠科胜亿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，《框架协议》及相关股权转让未实际执行。

你们未将签署拟转让公司股份、拟处置公司主要资产的协议事项告知公司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10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5月13日